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冰雪」或「我們」))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91,478	93,941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1,388	784
外包項目成本		(37,025)	(33,717)
材料及耗材		(9,893)	(10,716)
上市開支		—	(12,474)
折舊及攤銷開支		(1,538)	(1,614)
僱員福利開支		(18,976)	(18,745)
租賃開支		(6,785)	(5,428)
運輸費用		(7,888)	(7,537)
其他經營開支		<u>(7,495)</u>	<u>(4,6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3,266	(192)
所得稅開支	8	<u>(482)</u>	<u>(2,1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2,784</u>	<u>(2,34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3)</u>	<u>445</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213)</u>	<u>4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571</u>	<u>(1,9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0.58</u>	<u>(0.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4	1,940
無形資產		<u>143</u>	<u>357</u>
		<u>2,197</u>	<u>2,297</u>
流動資產			
存貨		—	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1,095	32,3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17	2,145
可收回即期稅項		1,230	356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u>68,406</u>	<u>65,939</u>
		<u>101,148</u>	<u>101,1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6,950	19,385
長期服務金撥備		<u>126</u>	<u>194</u>
		<u>17,076</u>	<u>19,579</u>
流動資產淨值		<u>84,072</u>	<u>81,585</u>
資產淨值		<u>86,269</u>	<u>83,8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		<u>81,469</u>	<u>79,082</u>
權益總額		<u>86,269</u>	<u>83,88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11,993	(1,066)	31,205	42,132
年度虧損	—	—	—	—	(2,347)	(2,3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45	—	445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45	(2,347)	(1,902)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	—	—	—*
因企業重組發行股份	—*	—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3,600	(3,600)	—	—	—	—
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上市開支)	1,200	57,451	—	—	—	58,651
上市前已付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擁有人 之中期股息(附註9(b))	—	—	—	—	(14,999)	(14,9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原呈報結餘	4,800	53,851	11,993	(621)	13,859	83,88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附註4(i)(b))	—	—	—	—	(184)	(1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4,800	53,851	11,993	(621)	13,675	83,698
年度溢利	—	—	—	—	2,784	2,78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3)	—	(21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13)	2,784	2,5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00	53,851	11,993	(834)	16,459	86,269

* 低於1,000港元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81,4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082,000港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企業重組」)，以優化本集團之架構。企業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註冊成立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 (「Explorer Vantag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Explorer Vant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女士」)認購一股1.00美元(「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Explorer 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其唯一股東。

由 Explorer Vantage 收購 冰雪集團有限公司 (「冰雪集團」)

根據Gooseberries Limited(前稱冰雪控股有限公司(為冰雪集團當時之股東及作為賣方))與Explorer Vantage(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Explorer Vantage經參考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代價31,390,000港元收購冰雪集團8,5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佔冰雪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胡陳女士經參考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代價4,185,000港元轉讓1,133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佔冰雪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予Explorer Vantage。

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冰雪集團由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 Limited(「Hertford Global」)分別擁有85%及15%的權益。

Hertford Global 進行的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冰雪集團與Hertford Global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冰雪集團股本中1,177股每股0.01美元的新普通股(佔冰雪集團經擴大股本9.4%)，代價經參考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之投資成本後釐定為3,84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冰雪集團由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分別擁有約77%及約23%的權益。

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上市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作為上市工具行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並向Explorer Vantage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向本公司轉讓冰雪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分別向本公司轉讓9,633股及2,877股冰雪集團普通股(即冰雪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轉讓代價，本公司分別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配發及發行76股及23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Explorer Vantage所持有的第一股認購人股份)均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相應地分別由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擁有約77%及23%的權益，而冰雪集團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企業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作為冰雪集團之新設控股公司並無商業實質，其設立並不構成業務合併，且本集團所有公司均被視為由胡陳女士共同控制，本集團被視為企業重組之存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企業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開始時進行，且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其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倘適用)日期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與負債而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包括有關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於企業重組當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務請注意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年內生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於附註4所披露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呈報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該等修訂繼續容許提前採用。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影響。迄今，其得出之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採納，而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該新準則大致轉承了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其後，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將會隨著應計利息的增加而增加，並於損益扣除及由租賃付款沖減。

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應用新會計模型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同時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確認開支的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將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開支。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列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將由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替代。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該等政策於過往期間未應用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本集團已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特定過渡條文，不重列比較數字。

下表載列各受影響之行項之經確認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未載入其中。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附註(i)(b))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389	(184)	32,205
流動資產總值	101,164	(184)	100,980
儲備	79,082	(184)	78,898
權益總額	<u>83,882</u>	<u>(184)</u>	<u>83,698</u>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本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對截至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項目，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有關的規定)。然而，本集團並無決定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列，因此可能不會與本年度資料進行比較。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總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歸納為以下三種分類：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該等分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之分類不同，其中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舊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的 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2,389	(184)	32,205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本集團已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以及銀行結餘）；

下表之對賬顯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虧損撥備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產生的額外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18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之虧損撥備	184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這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利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確認，而比較資料不會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五個步驟模式的全面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i)識別合約；(ii)識別履約義務；(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v)當(或於)一項履約義務達成時(即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簡單直接，並且其就提供營銷製作服務的客戶合約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本集團的結論為，銷售收益須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益並無重大影響，因收益確認的時間點一致。比較資料將持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

對於初始應用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如下：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如先前所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9,385	(1,612)	17,773
合約負債*	—	1,612	1,612

* 與營銷製作服務有關的已確認合約負債先前被視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項下之預收客戶款項。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申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年內，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提供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以及業績，以整體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

因此，執行董事於年內將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營銷製作服務。該經營分部包括三個服務類別，包括(a)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b)數碼媒體製作及品牌整合；及(c)業務策略及開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 印刷、包裝及採購	78,390	78,424
— 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	<u>2,397</u>	<u>3,805</u>
	80,787	82,229
數碼媒體製作及品牌整合	7,184	6,423
業務策略及開發	<u>3,507</u>	<u>5,289</u>
	<u>91,478</u>	<u>93,941</u>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將香港視為其註冊城市。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乃主要位於香港。

根據客戶主要營運地點，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82,541	85,98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458	2,075
其他	2,479	5,885
	<u>91,478</u>	<u>93,941</u>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與以下客戶進行交易，彼等於年內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21,109	22,850
客戶B	22,630	24,118
客戶C	13,380	不適用*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6. 其他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年內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行政服務收入	60	96
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之收入	159	306
提供藝術及書法講習服務之收入	305	244
利息收入	846	23
匯兌收益淨額	—	105
雜項收入	18	10
	<u>1,388</u>	<u>784</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51	651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440	420
— 非審計服務（附註）	—	868
已售存貨成本	2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7	963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	—
存貨之減值虧損	3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37	—
就以下之經營租賃費用之最低租金款項：		
— 物業	5,133	3,791
— 辦公室設備	1,487	1,357
辦公室設備之或然租金	165	28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69</u>	<u>(105)</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105	16,961
— 酌情花紅	62	1,0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09</u>	<u>731</u>
	<u>18,976</u>	<u>18,745</u>

附註：非審計服務指本公司核數師就上市出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提供之服務。該筆金額僅為出任申報會計師的一部分服務費1,200,000港元，該等服務費用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支銷。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年度即期稅項	379	1,93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1</u>	<u>(3)</u>
	<u>390</u>	<u>1,932</u>
其他司法權區		
— 年度即期稅項	92	1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93</u>
	<u>92</u>	<u>223</u>
所得稅開支	<u><u>482</u></u>	<u><u>2,155</u></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一七年：無)。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當中已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各年度授予的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納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溢利所作出之股息分配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繳納5%之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額約為1,0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2,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000港元)。

9.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度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5港仙，總額72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但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分派。

(b) 上市前已付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14,999

除上文所載本公司附屬公司冰雪集團已派付或宣派之中期股息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14,999,000港元（即本公司附屬公司冰雪集團向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之擁有人支付之股息）已獲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7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2,34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367,890,411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除計入緊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前已發行之360,0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為已發行）外，亦計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進行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後已發行之12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影響。

由於各年度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同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7,976	28,829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65	2,525
預付款項	892	860
其他應收款項	362	175
	<u>31,095</u>	<u>32,389</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4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u>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調整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附註4(i)(b)。

於年內，授予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賬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二零一七年：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247	9,645
逾期一個月內	9,098	7,112
逾期一至三個月	9,957	7,623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2,741	4,317
逾期超過一年	137	13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04)</u>	<u>—</u>
	<u>27,976</u>	<u>28,829</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179	11,330
一至三個月	13,875	12,380
三個月至一年	5,925	4,987
超過一年	201	13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4)	—
	<u>27,976</u>	<u>28,82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11,466	11,080
應計費用(附註(ii))	2,086	5,447
合約負債(附註(iii))	1,616	—
其他應付款項	1,782	1,246
預收款項	—	1,612
	<u>16,950</u>	<u>19,385</u>

附註：

- (i)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055	5,673
一至三個月	6,220	4,927
三個月至一年	191	479
超過一年	—	1
	<u>11,466</u>	<u>11,080</u>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包括應計上市開支約2,00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包括應計僱員福利開支約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2,000港元)及應付租金約1,2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1,000港元)。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累積效應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客戶款項)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單獨呈列。詳情載於附註4(ii)。

13.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共同協定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 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 (「CTM」)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所得收益 (附註(a))	—	103
向 NewspaperDirect Limited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附註(b))	338	482
向偉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附註(c))	31	17
向胡漢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附註(d))	7	—
向胡陳女士緊密家庭成員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44	135
向胡陳女士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	1
向 Studio SV Limited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附註(e))	5	2,191
向CTM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	—	51
向CTM收購無形資產 (附註(a))	—	23
向CTM採購紙品及書法文具 (附註(a))	—	352
向CTM收取的行政服務收入 (附註(a))	—	88
向 NewspaperDirect Limited 收取的行政服務收入 (附註(b))	60	8

附註：

- (a) 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關聯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而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亦為該關聯公司之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
- (b) 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關聯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
- (c) 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為該關聯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 (d) 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關聯公司之其中一位董事。
- (e)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Explorer Vantage 為該關聯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職位的該等人士，包括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60	105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16	3,538
酌情花紅	13	3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6</u>	<u>111</u>
	<u>5,115</u>	<u>4,10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0.55港元提呈發售。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營銷製作公司，我們的服務包括滿足客戶營銷及品牌建設需求的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銷製作服務。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為客戶設計、創作及製作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服務客戶涵蓋國際及本地品牌擁有人，包括全球金融機構、奢侈品牌零售商及本地零售連鎖店等。我們的營銷製作服務可分為以下三類服務類別：

- (i)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 (ii) 數碼媒體製作及品牌整合；及
- (iii) 業務策略及開發。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市場份額，同時通過提升服務質量及吸引更多品牌擁有人選擇我們的服務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策略為：

-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 擴展我們的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服務類別的團隊；
-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我們的辦公場所；
- 加強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發展以及銷售與營銷活動；及
- 促進員工發展及實施實時管理系統。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建設數碼媒體製作供應方面取得喜人進展，與二零一七年相比錄得增長約11.8%。我們與數碼媒體行業的國際市場領導者合作，成功推出了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服務，為該分部的蓬勃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隨著中國品牌於海外市場蓬勃發展，為配合我們將中國品牌與其目標市場對接的策略，除了為某知名奢侈體育品牌的品牌重塑活動成功提供創新及戰略諮詢外，我們亦與某中國知名STEAM教育方案供應商成功簽訂影響力人物營銷合約。此外，我們與某全球生活品牌簽署重大數碼營銷合約。我們欣慰地看到，我們能夠顯著地影響一個品牌的定位及其身份，而非單純地進行製作品牌資產，我們亦喜見有關服務供應的需求預期會因中國品牌走出國門而大幅增加，這些企業將面臨全新挑戰，但這正是我們的國際專業知識可賦予其最佳價值的時機。

展望未來，我們將在鞏固核心業務的同時繼續在品牌戰略、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以及原創內容品牌整合方面發力，拓展我們在這些領域的能力及服務範圍。憑藉以內容將品牌與市場對接的獨到能力，冰雪將成為發展國際市場的品牌的最有效平台之一。我們認為，此將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推動力，亦是為股東最大化長期回報的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源於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益減少約2.6%至約9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3.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年內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的明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 印刷、包裝及採購	78,390	85.7	78,424	83.5
— 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	2,397	2.6	3,805	4.1
小計	80,787	88.3	82,229	87.6
數碼媒體製作及品牌整合	7,184	7.9	6,423	6.8
業務策略及開發	3,507	3.8	5,289	5.6
總計	91,478	100.0	93,941	100.0

於年內，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8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2.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8%。印刷、包裝及採購收益歷年來維持穩定。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收益大幅減少約37.0%乃主要由於年內項目數量減少。

於年內，數碼媒體製作及品牌整合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1.8%至約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4百萬港元)，直接原因為年內高價值項目增加。

於年內，業務策略及開發服務的收益大幅減少約33.7%至約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項目數量減少。

其他收入及盈利

其他收入及盈利主要包括(i)行政服務收入；(ii)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的收入；(iii)提供藝術及書法講習的收入及(iv)利息收入。於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盈利大幅增加約77.0%至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產生大量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年內其他收入及盈利的明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行政服務收入	60	96
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的收入	159	306
提供藝術及書法講習的收入	305	244
利息收入	846	23
匯兌收益淨額	—	105
雜項收入	18	10
	<u>1,388</u>	<u>784</u>
總計	<u>1,388</u>	<u>784</u>

外包項目成本

外包項目成本包括印刷成本及其他外包項目成本，例如視頻製作成本。於年內，本集團的外包項目成本增加約9.8%至約3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3.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年內外包項目成本的明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印刷成本	30,685	27,530
其他	<u>6,340</u>	<u>6,187</u>
總計	<u><u>37,025</u></u>	<u><u>33,717</u></u>

印刷成本增加約11.5%乃主要由於外包予分包商的印刷工作增多。

其他成本增加約2.5%直接原因為數碼媒體製作服務增加導致影響力人物成本增加。

材料及耗材

材料及耗材為本集團就營銷製作所採購的紙張及其他材料之開支。於年內，本集團的材料及耗材減少約7.7%至約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年內材料及耗材的明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紙張供應	6,345	9,265
其他	<u>3,548</u>	<u>1,451</u>
總計	<u><u>9,893</u></u>	<u><u>10,716</u></u>

紙張供應減少約31.5%乃主要由於外包予分包商的印刷工作增多。

上市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GEM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已於損益列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業務運營軟件、自行開發的項目管理資訊系統「Icicle Hub」及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攤銷有關。於年內，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百萬港元），較往年相對穩定。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年內，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2%至約1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8.7百萬港元）。該增加直接原因為僱員平均人數及薪資平均數增加。

下表載列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105	16,961
酌情花紅	62	1,0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9	731
總計	<u>18,976</u>	<u>18,745</u>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主要為就於香港的辦公場所及倉庫支付的租金費用以及就保密資料印刷服務租賃印刷機所支付的租金。於年內，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增加約25.0%至約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4百萬港元）。該增加直接原因為租賃新辦公場所作為本集團香港總部。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包括就(i)交付產品予客戶；及(ii)直接郵寄服務產生的郵費支付予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費用。於年內，本集團的運輸費用增加約4.7%至約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5百萬港元）。該增加直接原因為需要向零售商店作出交付的項目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之薪酬、諮詢費用、專業費用、費率及建築管理費、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於年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59.9%至約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核數師薪酬、合規顧問費用、財務報告印刷成本、聯交所上市費用及公司秘書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2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本年度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少一致。計提撥備時已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評稅年度授予的稅務優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的上市開支就稅務而言為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8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3百萬港元。經扣除單一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除所得稅後溢利約10.2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用一名額外資料分析師及一名社交媒體項目經理提高我們的資料分析能力，及激發社交媒體生產能力— 通過聘請兩名社交媒體專家發展我們的社交媒體製作能力，該兩名專家將主要負責分析社交媒體交互數據、設計及發現潛在趨勢、洞見及機遇，提出測試及活動機制，衡量活動回報及進行活動中及活動後分析等— 通過投資取得社交媒體數據分析平台的授權，建立數據分析平台，用以挖掘社交媒體交互數據及為品牌擁有人提供數碼營銷計劃方面的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監督服務類別的發展，並將據此尋找適當的經驗豐富的人員。— 本集團已透過內部轉崗，填補其中一個職位的空缺。— 本集團已與一名國際市場領導者就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服務達成合作，以共享其數據平台。 |
|--|---|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整體服務提供並將團隊擴展到三個服務類別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聘請一名負責客戶整體品牌建設策略美術設計的創意總監，擴大上游服務範圍，為客戶提供戰略品牌發展— 聘用一名額外原創內容人才，為製作影像內容提供營銷理念及概念，有關內容將出售予品牌擁有人，用作彼等之營銷及品牌推广目的— 另外聘請兩名營銷製作人才，為跨媒體發展服務設計營銷及品牌材料／內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監督服務類別的發展，並將據此尋找適當的經驗豐富的人員。— 本集團已招聘了兩名人才填補該空缺。— 本集團正監督服務類別的發展，並將據此尋找適當的經驗豐富的人員。 |
|---|--|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我們的辦公場所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員工增加及升級設備及生產設施，包括新會計系統— 為營銷製作團隊添置及升級設備及製作軟件，包括新置電腦、攝影及視頻製作設備(如相機、燈具及三腳架)以及電腦軟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實施會計系統升級。— 本集團正監督業務發展，並將於明確需求時進行升級。 |
|--|--|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業務發展

- 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營銷及推廣本集團業務，包括(i)在中國制定及實施詳細的業務計畫；(ii)通過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頻繁訪問、遠程討論及網絡活動，增加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銷活動；(iii)通過網絡營銷活動並參與及增加商業網絡活動的曝光率，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的品牌
- 通過聘請兩名業務開發人才擴張我們在北京及上海的業務，以於中國建立客戶網絡及開發業務
- 落實營銷方案，以推廣我們所提供開發及維護存貨及派送管理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的服務

員工發展

- 員工的團隊及文化發展促進挽留員工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開發並實施即時人才管理系統，以密切監控員工的工作表現，提高工作效率
- 加強員工團建及文化發展，以促進員工留任及支持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本集團聘請一名經驗豐富的業務發展人才，以促進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此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參與在中國舉行的兩場大型營銷會議演講。我們亦啟動了我們的微信公司帳戶。
- 本集團將持續監督中國業務的發展，尋找合適人才實現需求。
- 本集團已於中國舉辦活動以提升本集團服務。
- 本集團進行了若干培訓及發展計畫，以加強團隊能力，並建立一個強大的以原則為基礎的績效文化。
- 本集團正在設計一個合適的系統。
- 本集團已提供定期培訓，加強團隊應對業務增長的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自股份發售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狀態：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所得款項 動用總額 千港元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剩餘結餘 千港元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 製作能力及服務 擴展整體服務範圍 及擴充三個服務 類別的團隊	8,000	4,706	307	7,693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 擴張辦公場所	11,458	6,026	5,729	5,729
業務發展	8,280	4,354	1,198	7,082
員工發展	3,120	3,120	504	2,616
一般營運資金	3,800	2,280	2,280	1,520
總計	<u>43,800</u>	<u>24,896</u>	<u>10,667</u>	<u>33,133</u>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剩餘所得款項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計劃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本集團業務方面面臨各類風險，而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十分重要。主要業務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市況轉變，以及繼續吸引、招攬或挽留項目經理、創意設計師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與品牌擁有人維持現有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吸引新品牌擁有人使用我們的營銷製作服務的能力。我們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為配合業務擴展，我們將繼續進行人才招募與培訓的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1.6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5.9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無須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零)。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8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3.9百萬港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獲取信貸融資(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年度內維持健康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7名(二零一七年：53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零名兼職僱員(二零一七年：7名兼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吸引力的酬金及福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及規管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之企業重組安排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有關企業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5港仙，總額7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下文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本公司現時架構下，胡陳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胡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胡陳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且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上取得顯著成效。董事會認為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若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則胡陳女士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組成。葉天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的初步建立及維護。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信納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ciclegroup.com內刊載。